



YLY2020043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电话: 138****2579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

编制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4-65358650

邮编: 315600

地址: 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1.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147号”.....	17
附件 2.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附件 3.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检测报告.....	21
附件 4.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监测方案.....	26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1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				
主要产品名称	石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		
调试时间	2020.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6.24-06.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147 号）；</p> <p>8、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用水，污水为生活污水。湿法作业用水经车间集水沟收集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机械切割、打磨和仿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少量手工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租赁宁海县城关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占地面积 629.9m²，由营业执照可知其经营范围包括石材、花岗岩批发、零售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负面清单的项目。项目总投资 50 万，主要购置花岗岩和大理石等原材料，通过切割、打磨和仿形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的建设规模。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4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项目东侧为甬临线改建工程砂石厂；南侧为杂草地，再往南是城松线，隔路是金马雕刻；西侧紧邻九圣钢材，再往西是 S214 省道；北侧为杂草地，再往北是大溪。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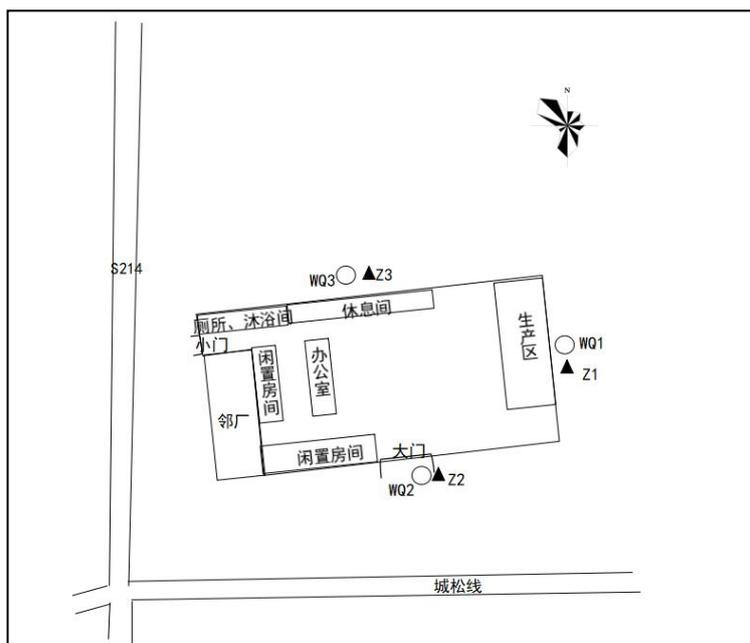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占地面积约 629.9m²，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大理石	1000 平方米	2400h
花岗岩	500 平方米	240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红外线切割机	1 台	1 台	-
2	手摇切割机	1 台	1 台	-
3	磨边机	1 台	1 台	-
4	手工磨边机	5 台	5 台	-
5	仿形机	1 台	1 台	-
6	水塔	1 台	1 台	-
7	空压机	1 台	1 台	-
8	水泵	1 台	1 台	-
9	沉淀池	3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大理石	50t/a	50t/a	-
2	花岗岩	50t/a	50t/a	-
3	聚合氯化铝	50t/a	50t/a	-
4	刀片	300t/a	300t/a	-
5	磨料	120t/a	120t/a	-

5、主要生产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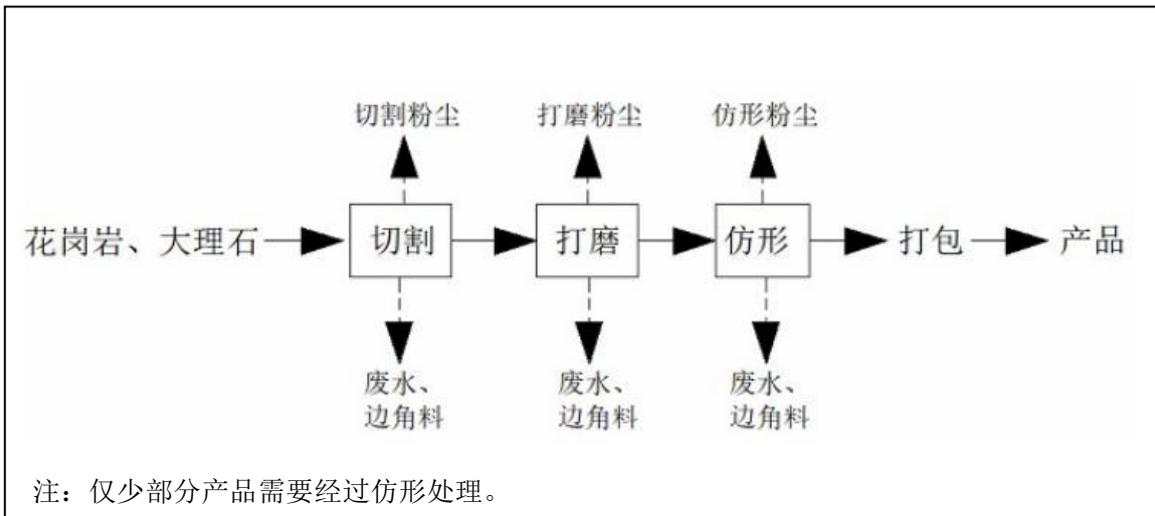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花岗岩和大理石原料按照设计要求，经过切割、打磨和仿形后，再打包，最后得到产品。

大约 98%的石材（花岗岩、大理石）在加工过程中（切割、打磨、仿形），都需要持续加水，采取湿法作业，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仅有少量约 2%石材需要干法打磨，干法打磨过程中利用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干法打磨粉尘。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
- (3) 噪声：主要来自红外线切割机、手摇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刀具、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除尘灰。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机械切割、打磨和仿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少量手工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手工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移动式除尘设备	大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达到减震降噪效果。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加工	一般固废	25.837	由砂石厂回收利用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沉淀	一般固废	0.19	
3	废刀具	刀具更换	一般固废	0.03	由供货单位回收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005	
5	除尘灰	移动式除尘	一般固废	0.002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粉尘湿法加工或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

固废：边角料、废刀具、沉渣、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0）14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建设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629.9 平方米。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切割、打磨、仿形等产生污染的工序须在生产车间内进行。

切割、打磨、仿形须湿法加工或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厂区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生产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刀具、废水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建设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629.9 平方米。</p>	<p>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租赁宁海县城关镇范家村村民委员会位于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厂区占地面积 629.9m²。项目总投资 50 万，主要购置花岗岩和大理石等原材料，通过切割、打磨和仿形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的建设规模。</p>
<p>该项目切割、打磨、仿形等产生污染的工序须在生产车间内进行。</p> <p>切割、打磨、仿形须湿法加工或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厂区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切割、打磨、仿形等产生污染的工序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p> <p>本项目废气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机械切割、打磨和仿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少量手工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生产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用水，污水为生活污水。湿法作业用水经车间集水沟收集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生活污水隐埋于地下无法监测。</p>
<p>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刀具、废水处理沉淀池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废刀具、废包装材料由供货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由砂石厂回收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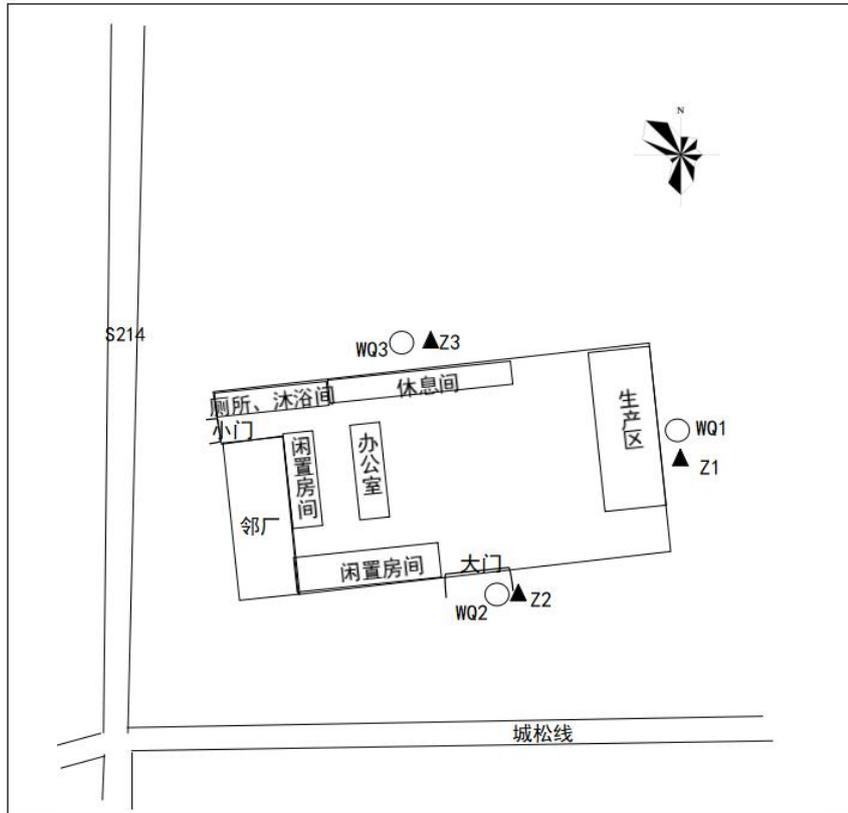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平方米/年)
		2020.06.24		2020.06.25		
		产量 (平方米)	负荷 (%)	产量 (平方米)	负荷 (%)	
1	大理石	3.1	93.0	3.0	90.0	1000
2	花岗岩	1.4	84.0	1.5	90.0	5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6.24	1	0.530
		2	0.503
		3	0.551
	2020.06.25	1	0.512
		2	0.566
		3	0.582
厂界南侧 WQ2	2020.06.24	1	0.393
		2	0.433
		3	0.482
	2020.06.25	1	0.444
		2	0.464
		3	0.411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北侧 WQ3	2020.06.24	1	0.683
		2	0.607
		3	0.619
	2020.06.25	1	0.632
		2	0.652
		3	0.668
最大值			0.683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24	1	28.4	100.3	0.7	东南	阴
	2	33.8	100.6	0.6	东	阴
	3	31.3	100.5	1.0	东南	阴
2020.06.25	1	27.9	100.2	1.3	南	阴
	2	30.2	100.4	1.1	南	阴
	3	29.5	100.5	1.6	东南	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194）。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24	厂界东侧 Z1	08:22-08:23	59.2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7.4
	厂界北侧 Z3	08:32-08:33	53.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续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06.25	厂界东侧 Z1	08:35-08:36	58.3
	厂界南侧 Z2	08:40-08:41	58.8
	厂界北侧 Z3	08:46-08:47	52.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194)。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废刀具、废包装材料由供货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由砂石厂回收利用；除尘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1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0.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6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147 号

关于《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建设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地面积 629.9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

— 1 —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切割、打磨、仿形等产生污染的工序须在生产车间内进行。

2、切割、打磨、仿形须湿法加工或通过移动式除尘设备除尘后在车间内排放，厂区外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生产废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该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废刀具、废水处理沉渣、除尘灰、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

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我公司共加工大理石（当日产量）3.1 平方米，共加工花岗岩（当日产量）1.4 平方米，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25 日），我公司共加工大理石（当日产量）3.0 平方米，共加工花岗岩（当日产量）1.5 平方米，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2020 年 6 月 26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194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海燕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06-27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3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采样日期 2020年6月24日-6月2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6月24日-6月26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06.24	1	纬度：29°16'58" 经度：121°23'53"	0.530
		2		0.503
		3		0.551
	2020.06.25	1		0.512
		2		0.566
		3		0.582
厂界南侧 WQ2	2020.06.24	1	纬度：29°16'58" 经度：121°23'53"	0.393
		2		0.433
		3		0.482
	2020.06.25	1		0.444
		2		0.464
		3		0.411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北侧 WQ3	2020.06.24	1	纬度: 29°16'58" 经度: 121°23'53"	0.683
		2		0.607
		3		0.619
	2020.06.25	1		0.632
		2		0.652
		3		0.668
最大值				0.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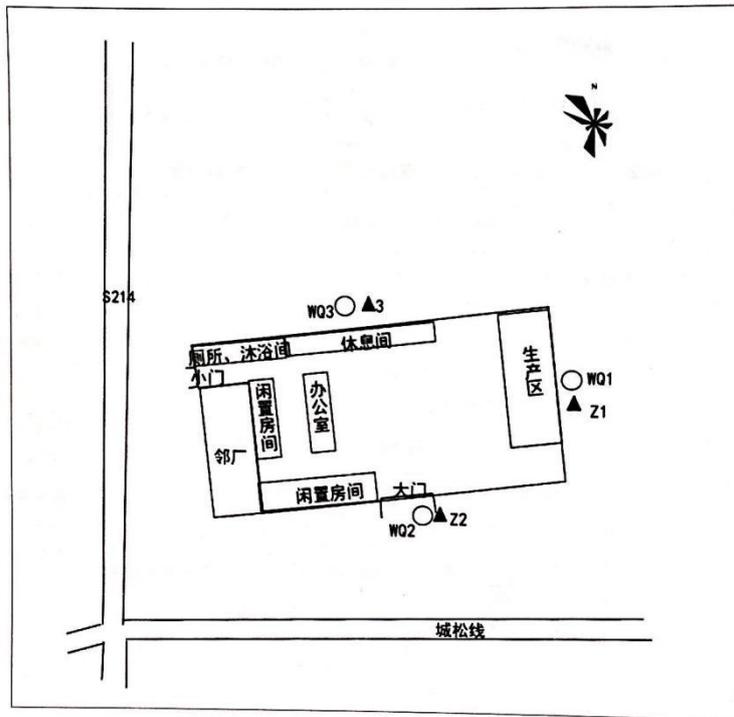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6.24	1	28.4	100.3	0.7	东南	阴
	2	33.8	100.6	0.6	东	阴
	3	31.3	100.5	1.0	东南	阴
2020.06.25	1	27.9	100.2	1.3	南	阴
	2	30.2	100.4	1.1	南	阴
	3	29.5	100.5	1.6	东南	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6.24	纬度: 29°16'58" 经度: 121°23'53"	08:23-08:24	59.2
厂界南侧 (Z2)			08:25-08:26	57.4
厂界北侧 (Z3)			08:32-08:33	53.6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6.25	纬度: 29°16'58" 经度: 121°23'53"	08:35-08:36	58.3
厂界南侧 (Z2)			08:40-08:41	58.8
厂界北侧 (Z3)			08:46-08:47	52.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甬蓝检测

附件 4.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监测方案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 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8 日，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根据《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城关范家村 01-90-03-0177 地号，占地面积约 629.9m²。主要有红外线切割机 1 台、手摇切割机 1 台、磨边机 1 台、手工磨边机 5 台、仿形机 1 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奇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147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6 月下旬竣工，并于 2020 年 6 月底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 1500 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用水，污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石材加工均在车间内进行，湿法作业用水经车间集水沟收集再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定期补充消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

(二) 废气

主要为切割粉尘、打磨粉尘和仿形粉尘。

机械切割、打磨和仿形加工采用湿法作业喷水抑尘；少量手工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排放。

(三)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刀具、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边角料、沉淀池沉渣、除尘灰由砂石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4日~6月25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4日~6月25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6月24日~6月25日），本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凌志石材经营部年加工1500平方米石材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